

丁包

合同条款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鑫安利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2024年第五批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34所学校“双检双评”项目。

检测面积为：334799.96m²

消防设施检测：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防给水系统；3.消火栓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防烟排烟系统；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9.防火分隔设施；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1.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2.消防电源监控系统；13.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14.消防专用电话系统；15.消防电梯；16.消防供配电设施；17.建筑灭火器。

消防现场评定：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2.总平面布局；3.平面布置；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5.防火分隔；6.防爆；7.安全疏散；8.消防电梯；9.消火栓系统；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2.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13.消防电气；14.建筑灭火器；15.气体灭火系统检测。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负责筹集合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2、为检测工作提供基础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份；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造成安全事故导致自身、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7、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业务，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8、检测单位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检测完工之日起7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六个月。

注：(1)学校现场整改合格后1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评定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评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2)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2、检测费用：固定合同总价：975171.8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916661.53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为 58510.311 元。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固定总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每所学校独立核算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该学校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该学校总费用的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该学校总费用的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备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交付合同一式四份，报告一式三份。

六、其他约定

1、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须按照检测费用3%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满足主管部门的竣工审批或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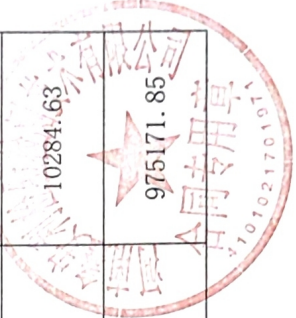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2月26日



包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建筑面积 (包含地下和地上) m²	计价		检测费用 (元)
				单价 (元/平方米)		
J包	郑东新区雍华路小学	郑东新区锦绣路以西、陇海路以南	17548	2.9127		51112.06
	郑东新区玉溪路幼儿园	郑东新区福荫街和泰来路交叉口西北角	6082.46	2.9127		17716.38
	清华附中郑州学校	郑东新区龙湖内环路与龙津街交叉口	298376.97	2.9127		869082.60
	郑东新区永昌幼儿园	郑东新区小南岗街与仁秀路交叉口东北角50米	2580.44	2.9127		7516.05
	郑东新区龙华第二幼儿园	郑东新区龙华路与祥符路交叉口东北角	6681.13	2.9127		19460.13
	郑东新区锦绣第三幼儿园	郑东新区科学大道北辅道与吴中路交叉口	3530.96	2.9127		10284.63
合计						975171.85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2024年第五批郑东新区南塘中学等34所学校
“双检双评”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河南鑫安利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

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史瑞卿

2015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超邓印永

2015年12月26日

